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原董事姜冬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冠华先生，男，197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0-01 至 2004-02 在上海鼎盛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；2004-06 至 2008-07 在上海佳能洁具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区域代表；2008-8 至 2016-06 在苏州市臻金典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监；2017-07 至 2018-9 在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；2018-9 至 2019-5 在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大区副经理；2019-5 至 2020-1 在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副总监；2020-1 至 2023-5 在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；2023-5 至今在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/营销总监/设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